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浚) 应急罚〔2022〕9 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韶关xx再造烟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20000002xxxx)

地址：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邮政编码：5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xx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89356xx

违法事实及证据：1、备料车间二级布袋除尘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2、备料车间粉碎机粉碎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规范设置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广东韶关xx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xx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总经理林x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记录、专家意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现场拍摄照片等。

以上事实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8.1.7 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6.4.2 条；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第一款第 4 项、第 8 项的规定，属于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决定

韶关市浚江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对你（单位）给予责令限期整改，合并共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账号按《非税收入罚款缴款通知书》（随本文书送达）提示。**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